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风”）承建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承建的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2,094.41	1,972.86	94.2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886.22	17.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9,167.49	48.80%	不适用
4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400.00	3,867.86	46.05%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5,600.00	1,930.23	34.47%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9,913.36	17,824.66	44.66%	-

其中，“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其他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江苏绿岛风承建，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由河南绿岛风承建，以上两个项目建设内容均为生产新风系列产品，系公司通过项目的实施以调整区域间的产能规划，提高产品的区域性供货能力，以及公司品牌的区域影响力。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绿岛风已完成厂区的厂房、宿舍、围墙等主体设施建设，

消防工程、室外设施建设等工程处于待竣工验收状态；河南绿岛风已完成厂区的办公楼、厂房等主体设施建设，将进行消防、水电、绿化、厂区环路等建设工程。2023 年内雨雪、汛期等自然因素以及部分工程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序安排对项目的工期造成了影响，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监督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与“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性质相同，公司对这两个项目一起进行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积累公司产品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最早于 1992 年投身室内通风系统领域，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实力。“绿岛风”品牌在多年悉心经营下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国民经济各个板块，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深耕室内通风市场，确保行业内领先的品牌地位是公司自建立以来就设立的战略目标，现有的产品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品牌战略的首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扩建新风类产品生产线，突破公司发展瓶颈。

新风类产品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产业，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早期进入该行业的大型跨国企业具有长期的规模优势。国内的品牌受制于资本积累不足和融资渠道受限，难以达到国际一线品牌的水平，以至于出现目前国内市场品牌繁杂，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基于公司长期深耕室内通风行业的定位，需投入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订单、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及公司品牌战略，巩固行业的领先地位。

2、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灵活度，满足产品升级需求

随着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目前新风类系统产品的生产线已经可以实现更程度的自动化和智能生产。公司现有的生产线新设备和旧设备掺杂，只有线圈缠绕、铁片裁剪、外壳及配件冲压成型等生产工艺实现了全自动化，而部分零件装配依旧依靠人工操作。此外，由于智能车床数量不足，导致每次产品升级都需要工程师设计数套非标准专用夹具，使得公司新产品推出周期大幅加大。公司新建的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将购入更新、更智能的生产设备，将大幅提升生产线效率，且更加灵活应对产品更新升级挑战。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国家和地方提供政策支持

国家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指出，要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构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工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

在整体室内环境标准趋严的背景下，近些年，多个省市也纷纷出台新标准，要求安装或完善新风系统。北京、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出台了针对居住品质、居住功能、居住环境和居住安全等多方面的新版《住宅设计标准》，对现有的标准进行完善、优化、提升，如上海市住建委宣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住宅设计标准 DGJ08-20-2019》。该标准指出“实施全装修的新建住宅，其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应同步进行。户式集中新风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JGJ/T440 的规定。智能家居系统设计应在满足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兼顾可靠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徽住建局宣布：2020 年 6 月 25 日正式实施新版《住宅设计标准 DB34/T 3467-2019》，该标准指出“新建住宅宜实施全装修交付，住宅的装修设计宜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绿色二星级及其以上住宅建筑应实施全装修。当住宅采用户式集中空调时应设置新风系统。新风宜采用热回收装置进行预冷或预热处理。”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的《广东省工业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大力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六大工程，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不断开创制造强省建设新局面。

综上，国家和地方政府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适宜的政策环境。

2、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室内通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AMCA 会员单位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会员单位。

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团队结合对市场走向的准确把握，对国际相关领先技术和产品的长期跟踪调研，建立了标准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引进了行业先进的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 公司）Windchill 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依靠持续的自主研发积累及产学研合作，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不断进步，取得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以技术为主要竞争手段，经过多年的积累，获得了多项专利。公司保持每年较高的资金投入进行新技术的研发，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现有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目标市场潜力巨大

新风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如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随着人们对空气健康的追求逐渐提高和对呼吸健康认知度的提升，将会促进室内新风产业的快速发展，新风系统有望成为下一个健康家电的风口。近年来，“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将成为推动家电行业变革的重要催化剂，带动家电市场消费升级，中国也会逐步推动实现家装的绿色化、舒适化、智能化，而建筑节能也将成为长期趋势，新风系统的作用会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新风系统行业或将迎来新机遇，市场规模同步扩大。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其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多方因素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